

#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肯特催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陈效东先生、独立董事徐彦迪先生、董事任正华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三分之二，并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陈效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在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并签字确认。各位委员切实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和运用自身的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审计部2024年四季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4、《关于<审计部2025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年4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lt;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gt;的议案》</li> <li>2、《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li> <li>3、《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4、《关于&lt;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gt;的议案》</li> <li>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li> <li>6、《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li> <li>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li> <li>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li> <li>9、《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li> <li>10、《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li> </ol>
2025年8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lt;审计部2025年二季度工作总结&gt;的议案》</li> <li>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3、《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li> <li>4、《关于公司&lt;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gt;的议案》</li> <li>5、《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li> </ol>
2025年9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li> <li>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li> </ol>
2025年10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lt;审计部2025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gt;的议案》</li> <li>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li> </ol>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	

###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1、评估和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各位委员在调查和评估的基础上，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公正、客观的评估总结，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在约定时限内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听取审计发现问题及调整事项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公允、客观的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 2、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 2024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和 2025 年度工作计划，并对相关内审资料进行全面审阅。报告期内，公司内审部们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有序开展各项审计工作，较好完成各项工作计划，持续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全体委员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专业性与实施成效，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总结，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结合实际管理需要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有效保障内部审计体系高效平稳运作。经审阅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对公司财务数据、会计政策的运用、相关经营指标等信息与公司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能够公允反映公司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也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误导行为及重大错报。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公司内部控制评审过程，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科学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切实发挥风险防控作用。内部控制运行有效，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对于个别问题已经及时进行整改。

#### 5、承接监事会职能

根据新《公司法》、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文件，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步修订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统筹整合相关职责，优化职责权限与工作程序，有效贯通监督体系，加强了风险联防联控，为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提供坚实保障。

####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方保持了及时、有效的信息沟通，并积极协调各方工作，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切实保障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按照既定的时间和计划按时完成。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时参加各次会议，认真履行监督与指导职责，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了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在审计工作中，各位委员以严谨认真的态度，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展开全面且细致的审查，以此确保公司运营合规、稳健。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照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审慎、认真且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同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以及重大交易等事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监督、指导、审阅、

评估和协调等方面的职能,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推动公司实现健康、  
稳健且可持续的发展。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